

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

宝市财办教〔2021〕82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(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

宝鸡职业技术学院: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(高职生均拨款奖补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教〔2021〕55号)文件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第二批资金 542 万元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此项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,资金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,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市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

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奖补资金用于落实《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按要求开展“学历证书+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试点等。不得用于“三公”经费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以及省内高校间优秀教师引进等。请专款专用，抓紧拨付、加强监督管理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要落实投入主体责任，加快完善本市所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，支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，统筹利用现有教育资源，做好高职扩招工作。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附件

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（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 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（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第二批）				
主管部门		市教育局	实施期限	1年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	542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542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42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542万元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	
	落实《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按要求开展1+x证书制度试点，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，推进技能型人才培养。			落实《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按要求开展1+x证书制度试点，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，推进技能型人才培养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学校数量		1所	
		质量指标	改扩建校舍质量达标率		100%	
			购置教学仪器设备质量达标率		100%	
			购置图书质量合格率	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分解下达时限		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	
		成本指标	补助资金规模		542万元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	≥3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教师满意度		≥80%	
			学生、家长满意度		≥80%	
			社会公众满意度		≥80%	

备注：1.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；2.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。